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成果報告

機關單位	臺南市政府法制處	時間日期	109年12月2日9:00-16:40			
課程名稱	109 年度對兒少暴力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 討會計畫 -以兒少受虐權益受損暨兒少權益保護案 例為主軸	講師資訊	主講人: (1)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泰安少年保護官 (2)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副理事長			
課程簡及內容	兒童權利公約(Convention on theRights of the Child, CRC) 在 1989 年通過, 1990 年生效。我國為使兒少權益保障能 與國際接軌,總統於 2014(103)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(CRC 施行 法),並自 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,使 CRC 的內容國內法化。CRC 第 19 條保害或 虐待等 49 條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虐待等 49 條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虐待的行 與是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虐待的, 為兒少虐待事件有身 少虐待等, 特難明 「109 年度對兒少虐待方, 為兒少虐待事件有力 步 談談判決案例 不得對兒少虐待防治 實務 工作者透別之定從事兒少虐待防治 工作者 與對於兒少虐待防治 工作者 與對於兒少虐待所理 自翻對於兒少虐待所 理 之認執 不明強化個人實務工作, 二則提升 對各相關網絡專業的了解,以達避免此類 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	課程類別			■基礎 □進階	
		課程內容包含與機關業務 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			■是 □否	
		課程前需求評估			□有 ■無	
		課後學習回饋單 (例:滿意度調查問卷)			■有 □無	
參加對象	■一般公務人員□主管人員		性別			
	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参加人數	女	男	其他	共計
			46	35		81

課程活動照片



照片說明



照片說明